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減少2.2%至人民幣1,484.7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減少2.4%至人民幣90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61.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13.0%至人民幣165.4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9.6%上漲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6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84,718	1,518,045
銷售成本		(575,437)	(586,445)
毛利		909,281	931,600
分銷成本		(473,871)	(478,073)
行政開支		(203,792)	(200,384)
其他收入	4	13,020	10,789
其他虧損 — 淨額	5	(3,007)	(1,043)
經營溢利		241,631	262,889
融資收入		15,664	16,059
融資成本		(9,032)	(51,045)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6	6,632	(34,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2,560)	(2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03	227,640
所得稅開支	7	(80,283)	(81,286)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溢利		165,420	146,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5,420	146,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 0.13 元	人民幣0.12元
— 每股攤薄盈利	8	人民幣 0.13 元	人民幣0.1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8,732	270,479
投資物業		3,595	3,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452	689,701
無形資產		3,788	4,57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214	9,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4	39,55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0(b)	44,631	29,492
長期定期存款		68,500	67,500
		<u>1,151,146</u>	<u>1,114,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060	471,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a)	243,615	267,350
預付款項	10(b)	82,342	91,379
受限制現金		34,000	34,000
定期存款		178,657	14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41	379,316
		<u>1,255,115</u>	<u>1,387,757</u>
資產總值		<u><u>2,406,261</u></u>	<u><u>2,502,749</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00,816	100,816
股份溢價	11	–	92,211
其他儲備	12	499,759	487,428
保留盈利		<u>1,386,314</u>	<u>1,244,375</u>
權益總額		<u>1,986,889</u>	<u>1,924,8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8,236	–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6	21,435	22,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092</u>	<u>23,210</u>
		<u>51,763</u>	<u>45,2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7,054	226,5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479	34,856
借款	15	94,145	251,656
其他負債	17	17,931	19,641
		<u>367,609</u>	<u>532,688</u>
負債總額		<u>419,372</u>	<u>577,9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06,261</u>	<u>2,502,74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則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20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2016年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關於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之修訂。該修訂容許實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核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關於披露方式之修訂。該修改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 2014年年度改進包括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的修訂，並影響四項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的時間，這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這意味資產（或出售組別）無需單單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的情況。其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包括兩項修訂：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根據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實體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的所有持續參與類別。該準則提供持續參與定義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跟進修訂給予首次採納者相同的寬免。

(ii) 中期財務報表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要的是責任的計值貨幣，而非責任產生的國家。於評估優質公司債券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時，乃基於以該貨幣計值的公司債券，而非特定國家的公司債券。同樣地，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釐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標準參考。其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自2016年1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旅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16年及2015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1,058,364	1,082,207
銷售茶食品	223,924	221,643
銷售茶具	133,618	154,665
其他	68,812	59,530
	<u>1,484,718</u>	<u>1,518,04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58,364</u>	<u>223,924</u>	<u>133,618</u>	<u>68,812</u>	<u>1,484,718</u>
分部業績	<u>214,143</u>	<u>19,026</u>	<u>19,852</u>	<u>(3,369)</u>	<u>249,652</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034)
其他收入					13,020
其他虧損－淨額					(3,007)
融資收入－淨額					6,632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u>(2,5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03
所得稅開支					<u>(80,283)</u>
年度溢利					<u><u>165,420</u></u>

2016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5,797	11,444	6,738	6,366	7,828	68,17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7,179	1,835	1,441	693	-	11,148
無形資產攤銷	317	61	59	26	393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 虧損淨額	<u>923</u>	<u>504</u>	<u>97</u>	<u>1,536</u>	<u>-</u>	<u>3,060</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501,201</u>	<u>302,149</u>	<u>252,066</u>	<u>130,583</u>	<u>220,262</u>	<u>2,406,261</u>
分部負債	<u>177,018</u>	<u>28,207</u>	<u>14,880</u>	<u>12,326</u>	<u>186,941</u>	<u>419,37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82,207</u>	<u>221,643</u>	<u>154,665</u>	<u>59,530</u>	<u>1,518,045</u>
分部業績	<u>226,070</u>	<u>19,525</u>	<u>24,414</u>	<u>2,049</u>	<u>272,058</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915)
其他收入					10,789
其他虧損－淨額					(1,043)
融資成本－淨額					(34,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u>(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640
所得稅開支					<u>(81,286)</u>
年度溢利					<u>146,354</u>

2015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9,594	10,569	6,758	2,236	8,593	67,75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87	2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95	1,448	1,425	475	-	10,143
無形資產攤銷	468	100	90	30	568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 虧損淨額	<u>287</u>	<u>30</u>	<u>16</u>	<u>-</u>	<u>-</u>	<u>333</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506,195</u>	<u>310,945</u>	<u>289,144</u>	<u>128,669</u>	<u>267,796</u>	<u>2,502,749</u>
分部負債	<u>201,057</u>	<u>27,071</u>	<u>23,977</u>	<u>9,776</u>	<u>316,038</u>	<u>577,919</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0,221	8,802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1,669	1,730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16)	586	139
其他	544	118
	<u>13,020</u>	<u>10,789</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3,060)	(3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3</u>	<u>(710)</u>
	<u>(3,007)</u>	<u>(1,043)</u>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821	16,059
－ 匯兌收益淨額	<u>2,843</u>	<u>—</u>
融資收入總額	<u>15,664</u>	<u>16,059</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716)	(20,746)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684	927
－ 匯兌虧損淨額	<u>—</u>	<u>(31,226)</u>
融資成本總額	<u>(9,032)</u>	<u>(51,045)</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6,632</u>	<u>(34,98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981	74,910
遞延所得稅	<u>16,302</u>	<u>6,376</u>
所得稅開支	<u>80,283</u>	<u>81,286</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照25%（2015年：25%）的稅率計提。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於本年度，支付股息至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可按較低的5%預扣稅率繳稅所需的審批要求發生變化。由於所適用的徵稅方式尚待澄清，本集團修改了對此稅項的預估，從5%調整至10%，並將額外的預提數計入本年度損益。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65,420</u>	<u>146,35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7,207</u>	<u>1,227,20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3</u>	<u>0.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獲悉數兌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予以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僱員購股權乃視作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作未發行股份，當適用時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作經已達成。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達至任何購股權要求的表現條件，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41,725	50,316
建議末期股息	73,632	61,636
	<u>115,357</u>	<u>111,952</u>

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保留盈利（2015年：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6分）（2015年：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分）），此末期股息達88,9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632,000元）（2015年：67,4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36,000元））。

2016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16日同時動用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2015年：僅動用股份溢價賬）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4分）（2015年：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1分））。此中期股息達49,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725,000元）（2015年：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316,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股份溢價人民幣30,575,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150,000元。

於2016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03,361,000元（2015年：人民幣185,309,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u>227,464</u>	<u>251,909</u>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10,495	5,606
其他	<u>5,656</u>	<u>9,835</u>
	<u>16,151</u>	<u>15,44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43,615</u></u>	<u><u>267,350</u></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225,574	249,395
141日至6個月	926	1,274
6個月至1年	623	1,232
1至2年	<u>341</u>	<u>8</u>
	<u><u>227,464</u></u>	<u><u>251,909</u></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4,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40日以內	926	1,274
逾期40日至220日以內	623	1,232
逾期220日以上	341	8
	<u>1,890</u>	<u>2,514</u>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已撥備（2015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406	264,231
美元	3,209	3,119
	<u>243,615</u>	<u>267,350</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611	14,53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650	14,96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370	—
	<u>44,631</u>	<u>29,492</u>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6,456	59,989
預付關聯方款項	2,263	12,743
預付稅項	11,845	10,901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11,778	7,746
	<u>82,342</u>	<u>91,379</u>
	<u><u>126,973</u></u>	<u><u>120,871</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92,211	193,027
股息	—	—	—	(92,211)	(92,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u>	<u>100,816</u>
於2015年1月1日	8,000,000	1,227,207	100,816	277,520	378,336
股息	—	—	—	(185,309)	(185,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92,211</u>	<u>193,027</u>
即：					
建議末期股息				61,636	
其他				30,575	
於2015年12月31日				<u>92,211</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9。

12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8,811	231	208,386	–	487,428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2,331	–	12,33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220,717</u>	<u>–</u>	<u>499,759</u>
於2015年1月1日	278,811	231	184,617	–	463,65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3,769	–	23,769
購股權計劃					
– 董事、僱員及獨立 第三方經銷商所提供 服務的價值 (附註13)	–	–	–	380	380
– 撥回董事、僱員及 獨立第三方經銷商 服務的全年價值 (附註13)	–	–	–	(380)	(38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208,386</u>	<u>–</u>	<u>487,428</u>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董事、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1,307,000股股份及8,35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10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購股權於最多3年期間內分批歸屬。

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以歸屬，惟本集團收入及純利須達致增長目標，且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亦須符合其業績目標（「表現條件」）。僱員須維持為本集團所聘用，且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應保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直至該等表現條件獲達成。

- (i) 分別於2013年1月5日、2013年1月11日及2014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 分別於2014年1月5日、2014年1月11日及2015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最高35%；
- (iii) 分別於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1日及2016年3月18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剩餘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6年1月1日	4.28	8,201
已失效 (附註(a))	4.28	(8,191)
遭沒收 (附註(b))	4.28	(10)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4.28	-
	<hr/> <hr/>	<hr/> <hr/>
於2015年1月1日	4.86	16,395
已失效 (附註(a))	5.44	(8,133)
遭沒收 (附註(b))	4.28	(61)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4.28	8,201
	<hr/> <hr/>	<hr/> <hr/>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因3年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 (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遭沒收的購股權乃因僱員辭任。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的已授出購股權。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所有於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2日及2013年3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均未有作出歸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扣除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約為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全年購股權開支4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元），包括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金額4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3,000元），乃由於未達致表現條件。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	66,552	80,58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21,445	24,05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7,997	104,634
應付票據	–	33,0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1,675	2,540
其他應付稅項	23,988	5,931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2,333	22,323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41,968	31,783
其他	39,093	26,324
	217,054	226,535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645	93,926
6個月至1年	7,432	9,567
1至2年	2,096	887
2年以上	824	254
	87,997	104,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8,946	—
減：即期份額	(710)	—
	<u>8,236</u>	<u>—</u>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ii)	50,000	56,645
— 無抵押(iii)	43,435	195,011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710	—
	<u>94,145</u>	<u>251,656</u>
借款總額	<u>102,381</u>	<u>251,656</u>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6,64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3,4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65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內	43,786	55,196
7至12個月	50,359	196,460
1至5年	3,158	—
5年以上	5,078	—
	<u>102,381</u>	<u>251,656</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2,381	196,460
美元	—	55,196
	<u>102,381</u>	<u>251,656</u>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短期銀行借款	4.60%	2.15%
長期銀行借款	5.22%	—
	<u>5.22%</u>	<u>—</u>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16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021	–
年內授出(i)	–	22,160
攤銷為收入 (附註4)	(586)	(139)
年末	<u>21,435</u>	<u>22,021</u>

(i) 這些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17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u>17,931</u>	<u>19,641</u>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484.7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2.2%，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65.4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13.0%。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放緩所致。

於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並提升其經營效率，包括繼續擴大網點，積極推行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5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有關預期增長方面的形勢十分有利。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個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中國調整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保留具盈利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關閉虧損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208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333家。
3. **純利率的提升。**於2016年，純利率由2015年的9.6%上漲至11.1%，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有所減少所致。
4. **保持合法合規。**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產品審批、產品加工、調配、製造、包裝、分類、分銷以及銷售及維護製造設施，而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條例、食品銷售許可條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亦須於製造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及授權。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本公司或需投資更多的未來環境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法規。

5.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6.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百分比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27.4%。本集團透過對供應商記有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小心審慎地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6%。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者相一致。五大客戶隨後於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本集團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以來，本集團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經營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保持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及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彙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成本，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於2017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擴展一、二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加強三、四線城市的滲透率，並就經營自有零售門市購買店鋪物業。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廣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點，同時發展質優的經銷商來提高其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後，一直留意擴大互聯網銷售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天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Rise General Trading LLC.（「Rise」，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6月17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以從事新品牌茶倉儲、混合、包裝及貿易等活動，以供應中東及非洲地區。聯營公司Tea Trading International DMCC.（「TTI」）已於2015年7月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其中Rise及香港天福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Rise及香港天福各自承諾向TTI注資2,800,000美元（「美元」）（包括註冊股本）。香港天福及TTI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香港天福同意供應而TTI同意採購茶葉。發展全球茶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流行，引領潮流。透過於2013年10月完成收購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進入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並於2014年1月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透過成立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憑藉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其於台灣及國際市場的經驗擴大於茶類飲料（包括奶茶）行業的市場份額。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由於浙江是龍井茶的生產基地，加上鄰近華中及東北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浙江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同時也優化了採購成本。

於2016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銷售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4.7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1,058,364	71.3	1,082,207	71.3
銷售茶食品	223,924	15.1	221,643	14.6
銷售茶具	133,618	9.0	154,665	10.2
其他 ⁽¹⁾	68,812	4.6	59,530	3.9
總計	<u>1,484,718</u>	<u>100.0</u>	<u>1,518,04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管理服務的收入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本集團透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2.2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葉及茶具的收入減少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影響導致銷售收入下降。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開發以迎合城市居民口味的茶食品多樣化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40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200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63%及32%，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擁有約45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150個批發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4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以及所銷售的產品比重差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下降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減少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8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鋪減少導致租賃、水電費及免費品嘗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確認為收入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金存為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8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外幣匯兌虧損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及外幣匯兌虧損減少，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率由9.6%相應提高至11.1%。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9百萬元或28.7%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6%及5.2%，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價。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董事認為，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3.4百萬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4,145	747	2,411	5,078	102,381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2,628	406	954	691	4,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65	-	-	-	128,765
	<u>225,538</u>	<u>1,153</u>	<u>3,365</u>	<u>5,769</u>	<u>235,825</u>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51,656	-	-	-	251,656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6,246	-	-	-	6,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98	-	-	-	166,498
	<u>424,400</u>	<u>-</u>	<u>-</u>	<u>-</u>	<u>424,400</u>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12%。2016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14,269	17,454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26	103,900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528	72,38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76,218	81,339
5年以上	1,761	514
	160,507	154,237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615	267,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054	226,535
存貨	446,060	471,38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23	11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60	60
存貨週轉日 ⁽³⁾	287	27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該年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量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價的產品買賣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經過2016年向下調整後將持續保持平穩。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905名僱員，其中4,901名僱員常居中國及4名僱員常居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9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隨後，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7,0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2012年1月12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07,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和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8,353,000股股份的購

股權，此等購股權將在最長為3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133,000份及61,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而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191,000份及10,000份購股權分別因未達成歸屬條件（即未實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載的業績目標）及僱員離職而失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承受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9月，本集團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時的計劃用途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 及專賣點的網絡	373.3	40.0	223.9	24.0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 物業	233.3	25.0	233.3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93.3	10.0	93.3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40.0	15.0	87.3	9.4
產能擴張	93.3	10.0	93.3	10.0
總計	<u>933.3</u>	<u>100.0</u>	<u>731.1</u>	<u>78.3</u>

* 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於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之後向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舉行。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

核數師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刊登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